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2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姓名：刘枝平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4*****

住所（地址）：广东省云安县六都镇潘屋村新南一路78号

姓名：刘伟清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4*****

住所（地址）：广东省云安县六都镇潘屋村新南一路78号

本单位于2021年3月4日对云浮市云城街道金山小区新平路刘枝平、刘伟清住宅楼建设工程无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及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们位于云浮市云城街道金山小区新平路住宅楼建设工程建于2010年，用地面积145.3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125.97平方米，建筑面积1033.43平方米，层高为7层，框架结构；该建设工程无证施工且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现已入住使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预算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6日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

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对此，你们未作陈述、申辩和听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的规定，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你们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情形。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和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们作出如下处罚：

1、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万贰仟零伍拾肆元壹角壹分（¥12054.11元）的罚款；（ $1205410.67 \times 1\%$ ）

2、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万肆仟壹佰零捌元贰角壹分（¥24108.21元）的罚款。

(1205410.67x2%)

本单位拟对你们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36162.32元)的行政处罚。

你们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星岩二路95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地址:云浮市星岩二路95号

联系科室:综合执法科 联系电话:0766-8322980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